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及各項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向保險公司收取授權費，以及就保監局特定服務收取其他費用(“使用者收費”)的詳細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五年七月通過，就成立保監局等事宜訂定條文。保監局會接手屬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以及接手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3. 為使保監處與保監局順利交接，《修訂條例》正分三階段實施：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第一階段：保監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隨即改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着手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

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正名為保監局，接手現時保監處對保險公司進行審慎規管的職能；以及

第三階段：保監局實施新的法定發牌制度，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4. 現時，保監處每年從保險公司繳付的授權費收回約三分之一營運成本。保險公司的定額授權費為227,300元，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22,600元，兩項收費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沒有調整。我們的長遠目標是使保監局的財政獨立於政府。為了讓保監局有資金應付開支，《修訂條例》賦權保監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²和各項收費，包括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和特定服務使用者收費。

²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將於《修訂條例》相關條文實施後改稱《保險業條例》)新訂第134條訂明，如保險合約關乎(a)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或(b)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該合約的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訂明徵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頒布命令，指明徵費率或徵費款額，也可訂立規例，就繳付徵費作出規定。根據第41章新訂第135條，如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而該局並無未清償債項，該局須以建議減低徵費為出發點，檢討徵費水平。

5.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本委員會支持後，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 6.5 億元，用以成立保監局，以及支持該局在未能收回全部營運成本前的初期運作開支。我們的長遠目標是，保監局約七成開支由徵費收入支付，餘下三成由各項收費支付。我們預期，保監局可望在二零一七年第一或二季準備就緒，接手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即第二階段)。故此，我們須制定有關收取徵費、授權費及使用者收費的附屬法例，以配合第二階段的工作。至於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會留待第三階段推行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時處理。

建議

A. 保費徵費

6. 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就成立保監局主要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相關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保單持有人繳付按保單保費的 0.1% 計算的徵費，長期保險保單及一般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分別為 100 元及 5,000 元³。為減低對保險業及保單持有人的影響，《諮詢文件》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 0.1% 的目標水平。再保險合約將獲豁免徵費，而在徵費措施實施前已繳足保費的有效保單也無須繳付徵費。

³ 每年保費 500 萬元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持有人，以及整付保費或年度化保費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長期保險保單持有人，需繳付的最高徵費分別為 5,000 元及 100 元。如保費分多次繳付並定為相隔多於一年繳付一次，或不定期繳付，上限將適當地調整。

繳付和轉交徵費

7. 保監局會通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就每項應付保費繳付徵費，保險公司每六個月把款項轉交保監局。

徵費上限

8. 業界人士指出，根據原來的建議，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團體醫療保險保單以 5,000 元為徵費上限；另一方面，包含醫療保障的團體人壽保險保單則以金額較低的 100 元為上限。由於兩類產品在同一細分市場上屬相互競爭產品，為維持公平競爭，我們建議僱主提供的團體人壽保險保單如提供醫療保障⁴，則與一般業務保單一樣，以 5,000 元為徵費上限。

退還徵費

9. 保險公司如把全部或部分保費退還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應按相關比例獲退還徵費。保險公司如已把該筆款項轉交保監局，可在下期轉交的款項中，按退還的款額作出調整。

罰則

10. 保單持有人如未能依時向與其訂立保險合約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繳付徵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10,000 元。保險公司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過多徵費，亦屬違法，可處罰款 10,000 元。保險公司如未能依時把保

⁴ 此類應為第 41 章附表 1 所列類別 I 業務並具類別 2 業務性質的保單。

監局應得的徵費轉交該局，即屬違法，可處罰款10,000元或繳付相等於轉交款項20倍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除非保險公司能證明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

循序漸進的方式和實施時間表

11. 根據原來的建議，一俟保監局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現時目標為二零一七年第一或二季)後，會立即按保費0.04%的比率收取徵費。徵費率其後按年調升0.01至0.015個百分點(0.05%、0.06%、0.07%和0.085%)，直至達到0.1%的目標水平。

12. 在制定推行細節時，我們考慮到以下實際因素：

- 盡量減少對保單持有人造成的滋擾和混亂；
- 盡量減輕對保險公司造成的行政負擔(它們代保監局收取徵費)；以及
- 讓保險公司有足夠時間向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更新會計及賬單系統。

13.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在第二階段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把徵費率定為0%，讓保單持有人和業界有較多時間準備。我們也建議減少調升徵費率的次數，以減輕合規負擔。根據下表所列的經修訂時間表，首五年從保單持有人所得的徵費總收入，會與原來建議的收入大致相同。

徵費 (佔保費的 百分比)	第一年 (由第二階段 開始起)	第二年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	第三年 (由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	第四年 (由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	第五年及以後 (由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起)
修訂建議	0%	0.04%	0.06%	0.085%	0.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豁免專屬自保保險的徵費

14.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的理據是他們會受惠於保監局執行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審慎規管和操守規管工作。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屬一項集團風險融資的工具，是母公司專為承保集團旗下公司的風險而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有的保單持有人均為集團旗下的公司。由於保單持有人直接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過程不涉及保險中介人，自然不會有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單持有人向保監局投訴保險中介人行為不當。此外，有別於一般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操守和財政穩健狀況並非保單持有人的關注事項，因此我們建議不向專屬自保保險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此做法對保監局的財政並無重大影響。

豁免海運、空運及貨運業務的徵費

15. 在二零一二年公眾諮詢期間，有業界認為應豁免海運、空運及貨運業務⁵的徵費，原因是該等業務流動性大，收取徵費或會損害香港航運樞紐的地位。我們也注意到，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英國和多個歐洲國家都為該等業務提供稅務寬減。我們建議香港

⁵ 此類應為第41章附表1所列類別5、6、7、11及12業務的保單。

應仿效海外的做法，豁免海運、空運及貨運業務的徵費。此做法對保監局的財政並無重大影響。

B. 每年授權費

16. 現時，《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41C章)訂明，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向保監處繳付 227,300 元的定額授權費(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定額授權費為 22,600 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454,600 元)。

17.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新的每年授權費涵蓋兩項費用，即 30 萬元定額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定額費用為 3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60 萬元)，以及按保險負債額⁶的 0.0039%計算並以循序漸進方式⁷引入的非定額費用。

⁶ “保險負債額”的定義如下：

(a) 就長期業務而言，指以第 41 章附表 3 香港長期業務申報表(表格 L2)申報並不時修訂的淨負債額，也是保險公司在其財政年度完結時撥出並已扣除分出再保險的保單儲備金；以及

(b) 就一般業務而言，指以第 41 章附表 3 香港一般業務申報表(表格 1A 及 2A)申報的未決申索準備金(淨額)、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準備金，以及結轉的未過期風險數額的總和。

⁷

付款到期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後
非定額費用 收費率	0.0001%	0.0005%	0.0013%	0.0026%	0.0031%	0.0039%

18. 考慮到新授權費相對現行授權費的升幅，以及對保監局的財政影響，我們建議把每年非定額費用的上限定為 700 萬元。換言之，保險公司每年須繳付的最高授權費金額(即定額及非定額費用的總和)為 730 萬元。至於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該上限會分別適用於長期業務或一般業務。保監局會因應整體市場情況、保監局財政狀況、業界負擔能力等多項因素，不時檢討授權費上限。

C. 使用者收費

19. 目前，根據《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的規定，保監處只就查閱⁸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或索取登記冊內某記項的副本收取費用。一如《諮詢文件》所述，保監局會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

20. 根據保監處的運作經驗，我們建議在第二階段先處理 11 項較常使用服務的收費。這些項目的建議收費載於下表，有關水平是參考政府部門計算使用者收費的公式釐定。除第 1 項外，所有使用者收費只適用於保險公司。

⁸ 現時，查閱保險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收費為 10 元。根據經修訂的第 41 章新訂第 5H(2)條(將於《修訂條例》第二階段實施後生效)，上述服務會免費提供。

	第 41 章 的條次	服務項目	建議收費
1.	5H(3)(b)	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內某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或該等副本的核證副本.....*	每頁 6 元，核證副本每份 100 元 *與現行收費相同
2.	13A(2)(b)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須獲事先認可而提出的每項申請.....	18,000 元
3.	13AC(2)(b)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須獲事先認可而提出的每項申請.....	18,000 元
4.	13AE(2)(b)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須獲事先認可而提出的每項申請.....	18,000 元
5.	13B(2)(ab)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須獲事先認可而提出的每項申請，而- (a) 擬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將持有該保險人 50% 或以上的股份..... (b) 擬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將持有該保險人不足 50% 的股份.....	100,000 元 50,000 元
6.	15(3B)(b)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須獲事先認可而提出的每項申請.....	18,000 元
7.	128(1)(a)(ii)	就下述人士的委任通知保監局： (a) 第 13A 條適用範圍以外的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 (b) 第 13AC 條適用範圍以外的獲授權保險人董事..... (c) 第 13B 條適用範圍以外的獲授權保險人股東控權人.....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8.	128(1)(a)(ii)	就下述人士的委任通知保監局： (a) 獲授權保險人的核數師..... (b) 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	5,000 元 5,000 元
9.	128(1)(a)(ii)	更新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的資料.....	1,300 元
10.	128(1)(a)(ii)	要求發出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證明書副本.....	200 元
11.	128(1)(a)(ii)	要求發出獲授權保險人的遵從規定證明書.....	12,000 元

未來路向

21. 根據《修訂條例》，徵費、授權費及使用者收費的水平會藉附屬法例訂明，並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保監局會在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後(第二階段)開始收取新授權費及使用者收費，徵費則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

22. 按照目前的進度，預期保監局可在二零一七年第一或二季準備就緒，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故此，我們希望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把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3. 請委員就收取徵費、授權費及使用者收費的建議安排和推行細節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